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電機工程科學生職場實習辦法

民國 102 年 9 月 24 日科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6 年 9 月 19 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科為加強學生電機相關學識與實務經驗之結合,特訂定本實習辦法。
- 第二條 本科五專學生必須在第三學年第三學期起至第五學年第二學期開學前、二專學生得在第一學年第三學期,利用寒暑假至與本校或本科簽訂合作契約並符合第三條所列之實習單位實習,實習累積時數至少須 320 小時以上,實習期滿成績合格者給予三學分,並列入該學年第三學期職場實習學分中。

第三條 實習單位與範圍限定如下:

- 一、電機相關之企業機構。
- 二、 電機相關之研究機構。
- 三、 學校或本科認可之公司及其相關機構。
- 四、 其他經學校或本科評估通過後之實習單位或機構。
- 第四條 實習總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其配分標準為實習單位成績佔百分之六十,校內成績佔百分 之四十,相關評分項目如下表。實習期滿需撰實習心得報告,撰寫方式另訂。

實習單位成績評分項目

項次	評分項目	百分比%	比率
_	學習態度	20%	佔總成績
1	敬業精神	30%	60%
111	工作能力	20%	
四	人際關係	15%	
五	其他(指令之貫徹、處理偶發事件之能力)	15%	
總分		100	

校內成績評分項目

項次	評分項目	百分比%	比率
_	參加職場實習行前說明會及安全衛生講習	30%	佔總成績
11	訪視輔導考核	15%	40%
Ξ	職場實習心得報告	40%	
四	參加實習心得分享會	15%	
總分		100	

第五條 學生所選定之實習日期及單位應事前向科辦公室報備登記,經輔導老師評估後提送科務會 議審核通過後始可進行實習。實習期間學生應注意安全,並遵守實習單位有關規定與督導。 第六條 學生實習期間亦應接受輔導老師指導與考核,違反校規者,依校規及本規定處理。

第七條 本辦法經科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